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65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力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8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9,453×0.369=18,24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9,453-18,248=31,205
第2年折舊值	31,205×0.369×(3/12)=2,87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1,205-2,879=28,326

計算式：(零件2萬8326元＋工資3938元＋塗裝1萬1510元)×50％＝2萬1887元